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馨系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人力资源官，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47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王振勇系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85%；王振勇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85%。以上 2 位股东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其中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70,160	0.48%	IPO 前取得：2,889,49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99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2,671 股
王振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00,000	1.06%	IPO 前取得：6,173,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27,000 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是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上述股东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馨	430,000	0.0517%	2016/5/10~2016/7/7	14.50-17.63	不适用
王振勇	200,000	0.0241%	2016/5/17~2016/5/17	17.54-17.54	不适用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馨	不超过: 447,000股	不超过: 0.04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47,000股	2020/9/1~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振勇	不超过: 1,000,000股	不超过: 0.1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股	2020/9/1~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张铁生、合力投资、王仲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上述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金卫东、王凤久、邵彩梅、高全利、张文良、王振勇、丁云峰、季文彦、王仲涛,作为本公司股东的王学强、孙利戈、赵宜援、赵馨、邸国、任秉鑫、赵甲文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无论是否在禾丰牧业任职均按以下条件进行转让:(1)本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2)本人年龄超过 50 周岁但在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3)本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